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2 月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活动，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管理工作，依据《河北省企业市场调查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确定《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立项，立项编号为：TB2023001。

本标准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提出，由河北省企业市场调查促进会归口。主要起草单位为：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儿童医院、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河北孩子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玉华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唐山市惠营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目的和意义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为贯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殊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活动，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管理工作，督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引导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社会责任，严格规范经营者的销售行为，切实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和婴幼儿身体健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行业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其必须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行业竞争激烈，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居多，经营者不能充分掌握和了解行业管理规定，因此有必要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详细描述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更好的满足和服务于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经营者的需求，供其学习参考，使其少走弯路，解决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急需了解行业相关规定的问题，使销售行为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减少销售纠纷，遵守职业道德，进一步维护了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秩序。

三、编制原则及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

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确保标准的规范可靠及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2023 年 9 月-10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参与单位起草人，明确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二）2023 年 11 月-12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检索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搜集相关资料等信息，走访调研相关企业和市场，并进行分析研究和讨论总结，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了标准起草工作，在分析现有材料、实地调研、整理数据和设定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实际情况，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初步形成了《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三）2024 年 1 月-2 月，经相关标准专家审核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通过《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研讨会研究讨论后，最终形成了《婴幼儿配方

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进行征求意见。

五、主要内容及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经营资格、采购、销售、储存运输、管理制度、人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

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营资格要求

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符合的资格要求。

（二）采购要求

规定了采购协议，批发、零售经营者和连锁经营者的要求。

（三）销售要求

规定了销售过程控制和营销宣传的要求。

（四）储存运输要求

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关于储存和运输方面的要求。

（五）管理制度要求

规定了质量管理、拒收（退货）管理、销毁管理、消费者投诉管理、赔偿管理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要求。

（六）人员要求

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的要求。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组织措施：在河北省企业市场调查促进会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2 月